
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

建设项目 _____

立合同单位：

借款方： _____

贷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_____

根据 _____，经借款方申请，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。为明确各方责任，恪守信用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 万元。用于 _____，预计分年用款为：

_____ 年 _____ 万元； _____ 年 _____ 万元；

_____ 年 _____ 万元； _____ 年 _____ 万元；

_____ 年 _____ 万元； _____ 年 _____ 万元；

第二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，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、季度用款计划，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。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，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。如因贷款方责任，资金供应不及时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三条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，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（季）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，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。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，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。

第四条 贷款期限：自_____年____月起，至_____年____月止，共为年____个月。其中建设期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，还款期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。分年还款计划如下：

_____年_____万元； _____年_____万元；
_____年_____万元； _____年_____万元；
_____年_____万元； _____年_____万元；
_____年_____万元； _____年_____万元；
_____年_____万元； _____年_____万元。

第五条 贷款利息，按年息_____%计收；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，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；挪用的贷款，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。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。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，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。

第六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，经各方商定，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： 1 企业自有资金； 2．基本建设收入； 3．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； 4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； 5．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。（附：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）

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。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，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 3 个月后，借款方仍不归还的，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。

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、产品价格、产品税率，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，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，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，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。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 3 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，合同即自动失效。

本合同正本 2 份，借、贷双方各执 1 份；副本_____份，借款方主管部门、保证方、_____、_____、_____等单位各执 1 份。

借款方：（公章）

贷款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_____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_____

保证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 _____

法人代表： _____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 _____

财税部门意见 _____

地（市）行审查意见 _____

省分行审查意见

签约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约地点： _